

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,可为以铝型材和玻璃为主要原料的幕墙加工的企业等作参考。

2 引用文件

HJ/T 425 清洁生产标准 制订技术导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20106 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

3 名词解释

3.1 清洁生产

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,从源头削减污染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,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

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指在正常的生产工艺中,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能耗,以及公司铝型材利用的效率指标。

3.3 环境管理要求

指对企业所制定和实施的各类环境管理相关规章、制度和措施的要求,包括执行环保法规情况、环境管理审核认证、环境管理机构、相关环境管理等方面。

4 评价方案

4.1 评价分级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：

一级：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三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

4.2 评价要求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清洁生产水平评价		
		一级	二级	三级
一、生产工艺与装备				
1.淘汰落后设备、生产工艺执行情况	公司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、生产工艺；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。	公司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、生产工艺；引进国内清洁生产设备。	公司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、生产工艺。	
2.集尘设备配备	切割、钻铣设备大部安装有粉尘集中收集设施。	切割、钻铣部分安装有粉尘集中收集设施。		
二、产品特征指标				
产品合格率（%）	≥99	≥98	≥97	
三、资源能源利用指标				
1.铝型材的利用率（%）	≥99	≥95	≥90	
2.单位产品耗电量（kWh/m ² ）	≤1.8	≤2.2	≤2.5	
四、污染物产生指标				
1.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（mg/m ³ ）	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			

五、废物回收利用指标		
1.一般固废	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,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。	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,对有价值的废物没有全部回收。
六、环境管理要求		
1.环保法律法规	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总量控制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,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。	
2.环境管理制度	通过 ISO14001 并建立健全、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,同时纳入到公司的日常管理中。	较健全的环境及安全管理制度
3.职业健康管理制度	通过 OHSAS18001 认证,对员工配备完善的劳保用品。	对员工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。
4.环境管理机构	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	
5.相关方环境管理	优先选择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的供应商的产品,同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提出要求。	

5 计算方法

5.1 单位产品耗电量 (kWh/m²)

单位产品耗电量=年生产电力消耗总量 (kWh) /年产品产量 (m²)。

5.2 铝型材利用率 (%)

铝型材利用率=成品铝型材 (t) /年使用铝材量 (t)

5.3 产品合格率 (%)

产品合格率=合格成品/年总生产量。

6 方案的实施

本方案由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。